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8 期 (总第 175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四起煤矿水害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6〕6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山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通知

(安委办〔2016〕7 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6〕8 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6〕72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

通知
(安监总办〔2016〕81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 10 项技术

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6〕63 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

大纲(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68 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的通知

（安监总厅国际〔2016〕71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6〕72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77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6〕79号）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 （4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四起煤矿水害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6〕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6月下旬至7月初，贵州省、山西省连续发生4起煤矿水害事故，分别是：

6月20日，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纳省煤矿发生洪水淹井，造成2人遇难、6人被困。

6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安场镇铁丁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5人遇难、2人被困。

7月2日，山西省晋城市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透水事故，造成4人被困。

7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弘财煤矿井下发生涌水事故，造成3人遇难。

以上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当前一些地区对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雨季“三防”措施落实不到位；二是一些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薄弱，防治水措施不完善，探放水措施不落实。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对汛期煤矿防治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健全预防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机制

各煤矿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暴雨洪水引发煤矿水害事故。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要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领导小组，编制雨季“三防”工作计划，明确“三防”任务，落实“三防”工作责任。二是主动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及时掌握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灾害信息，主动采取预防措施。三是健全雨季巡视制度。要在雨季安排专人负责对本井田范围和可能波及的周边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了解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的水库、湖泊、河流、涵闸、

堤防工程等情况。四是健全重大水害隐患及时撤人制度。要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和预案，并明确启动的标准、撤人指挥部门、撤出人员范围以及撤人程序等，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应当立即向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二、加强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水措施

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查清矿井水文地质情况，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格落实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一是要查清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和渗漏情况、疏水能力和有关水利工程情况，了解当地水库、水电站大坝、江河大堤、河道、河道中障碍物等情况，掌握当地历年极端天气降雨量和最高洪水位资料，健全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二是煤矿井田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严禁进行采掘活动，要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要加强对井田范围内已关闭煤矿水、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查找历史资料，制定相应的灾害治理措施。三是必须按设计规定留设各类防水煤（岩）柱，相邻矿井之间必须留设防水煤柱，已经被破坏的防隔水煤柱，必须注浆加固并建立隔水闸墙等设施，保障隔水安全；对地表因采动形成的裂缝要及时充填加固，对采煤后形成的塌陷坑要及时进行彻底治理，对关闭废弃的煤矿井筒要充实填死，煤系地层露头部位有漏水时，要及时注浆加固处理。

三、健全水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煤矿减灾抗灾能力

要加强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提高减灾抗灾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一是各地区要将防范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要落实防范暴雨洪水所需的物资、设备和资金。建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或与专业抢险救灾队伍签订协议，加强救灾演练和职工防范暴雨洪水知识教育培训，提高职工互救、自救能力。二是发生因暴雨洪水引发煤矿淹井险情后，各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三是各煤矿企业要定期对井上下供电设备、矿井排水设备、防雷电装置进行维护检修，确保雨季时各种排水设施正常运转并发挥作用；大型煤矿企业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并切实发挥作用；各主要产煤地区要建立健全区域抢险排水基地建设和运行机制，增置大型排水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以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和效果。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7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汛期山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通知

安委办〔20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一些建设工程特别是铁路、公路、水利建设工程重心向山区、边远地区等水文地质条件恶劣的地区转移，山区建设工程因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导致的事故逐渐增多。2016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泰宁县发生泥石流自然灾害，池潭水电厂扩建工程项目驻地被冲毁，造成 35 人死亡、1 人失踪。2016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宜宾市成贵铁路工程大土地隧道项目上方山体发生滑坡，驻地部分房屋被埋压，造成 7 人死亡。当前正值主汛期，灾害性天气较往年多发，一些地方频现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汛期山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施工营地选址和布局

各有关企业新开工山区项目驻地的选址要科学论证，避开地质不良和可能被洪水冲毁的区域，对易发生灾情的工程和可能出现险情的作业区域和施工驻地等，要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施工营地要经专业设计、合理布局，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临水、临崖、陡坡等处要经专项处置，做好防滑、防塌、防冲等措施，消防、临电、危险物品防护、防雷等设施要符合相关标准，并由项目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有关企业自查排查山区建设工程项目营地选址和布局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深入排查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各有关企业对施工工地及驻地周围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建立地质风险台账，强化日常巡查，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对于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指定专人负责督办，限期整改，确保尽快治理。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处罚。

三、强化值班值守及监测预警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加强与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测、预报、预警，确保灾害信息有效覆盖、畅通快捷。各有关企业获取预报信息后，要迅速传递转达，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报警，及时将所有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生命安全。

四、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结合山区建设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应急资源和企业应急预案，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要加强对一线施工人员的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群防群治，确保汛期山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6〕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7月18日，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鸿森煤业有限公司发生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6人遇难，该起事故被公司瞒报。据统计，今年以来，陕西省共发生煤矿事故11起、死亡37人，其中重大事故2起、死亡22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重大事故起数均位列全国第一。这些事故凸显出陕西省煤矿事故严重反弹，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再次暴露出一些地区煤矿开采秩序混乱、违法违规现象严重，对煤矿致灾因素普查不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力，还存在事故瞒报行为，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实施联合执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地区之间的联合执法，加强与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更大合力。二是突出工作重点。集中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层越界、拒不执行停产停工指令、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违规购买存储使用火工品等行为。三是依法严厉打击。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二、深入开展煤矿灾害普查治理。一是强制查明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二是加强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5号），对本矿区存在的致灾因素进行排查梳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必须确保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落实”。监管部门要对重点地

区、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专家会诊，指导科学制定重大灾害防治对策措施，做到“一地一策、一矿一策、一灾一策”。三是坚决淘汰灾害严重矿井。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为契机，积极引导灾害严重、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尽快退出。

三、切实加大煤矿事故查处力度。一是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二是盯住煤矿事故暴露出的超层越界、技改期间违法生产、违法购买使用存储火工品、瞒报事故等一系列严重违法行为，对相关企业主要管理者及决策者，该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对相关部门在煤炭资源管理、火工品管理、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追究责任。三是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并严格执行事故通报、约谈、分析和跟踪督导“四项制度”，着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6〕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执法，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履行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下同）监督管理职权中，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将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向当事人公开，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正行使安全生产执法职权。行使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合法、必要、适当；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实现执法目的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措施和手段。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对安全生产执法，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安全生产执法采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第二章 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和管辖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对外行使执法职权时，应当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并由该部门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依法受委托的机关或者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行使安全生产执法职权，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受委托的机关或者组织之间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事项。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委托的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将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受委托的机关或者组织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事项，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并向社会公布：

- （一）委托期限届满的；
- （二）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
- （三）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
- （四）应当解除委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安全生产执法地域管辖未作明确规定的，由行政管理事项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但涉及个人资格许可事项的，由行政管理事项发生所在地或者实施资格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启动执法程序后，认为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通知当事人；受移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同一事项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受理的予以管辖；发生管辖权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情况紧急、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对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政管理事项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必要处理，并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

-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指派其进行执法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实施执法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执法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程序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进行公示。公示应当采取下列方式：

(一) 在实施许可的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者将公示信息资料集中在本部门专门场所供公众查阅；

(二) 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公示；

(三) 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多个内设机构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统一送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的除外。

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为取得的正当权益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撤销、变更、注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许可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向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法定的文件资料，也可以按规定通过信函、传真、互联网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

（二）受理。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在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按照规定，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得到书面回复；属于法定听证情形的，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举行听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核查，并提交现场核查报告；

（四）作出决定。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对决定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对决定不予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法定权利。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应当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因法定事由，有关许可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实施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需要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作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提出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向作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作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

监管部门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第二十四条 作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吊销或者撤销法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吊销或者撤销该行政许可。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提出申请延期、未被批准延期或者被依法吊销、撤销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该安全生产许可，并在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四）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五）及时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并在 5 日内报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对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但应当出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一般程序适用于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遵循以下程序：

（一）立案。

对经初步调查认为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二）调查取证。

1. 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询问时，应制作询问笔录；

3.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采集人、出具人、采集时间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生产经营单位盖章；个体经营且没有印章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由该个体经营者签名。

4.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调查取证结束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拟定处理意见，编写案件调查报告，并交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审核后报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案件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案件审理制度，对适用一般程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内设的法制机构进行案件的合法性审查。

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审理意见，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四）行政处罚告知。

经审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五）听证告知。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

告知书》。

（六）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的方式外，原则上应当形成书面证据证明，没有当事人书面材料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1. 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八）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具体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1.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交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2.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文书后，应当及时交受送达人签收；

3.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

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4.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5. 经受送达人同意，还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九）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按时全部履行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该保留相应的凭证；行政处罚部分履行的，应有相应的审批文书；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按每日以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对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决定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结案。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

案件执行完毕后，应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十二）归档。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按安全生产执法文书的时间顺序和执法程序排序进行归档。

第三节 听 证 程 序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组织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书记员组成。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按规定提交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组织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暂停听证；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与质证；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 (二) 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 (三)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
- (三)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形成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种类：

- (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二) 临时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 (三)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工具；
- (四)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 (五)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六) 加处罚款；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

当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九条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应有两名以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到场实施，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及相关决定；
- （二）实施前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 （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五）制作现场笔录；
- （六）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七）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停止供电措施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停止供电的区域范围；
-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通知除包含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经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复核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加处罚款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加处罚款的标准；
- （二）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缴纳罚款《催告书》；
- （三）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 （四）制作并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仍不履行罚款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送达《催告书》，催促当事人履行有关缴纳罚款、履行行政决定等义务；

（二）缴纳罚款《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由执法机关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2. 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本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在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机关或者组织和依法受委

托的机关或者组织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50次会议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了重要讲话；针对近期极端恶劣天气多发状况，又专门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六点工作要求。李克强总理对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7月2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当前汛期和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理念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为抓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和加强汛期安全防范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动力。各地区、各单位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深入传达学习贯彻。各地区、各单位要迅速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到所有基层单位和每一名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和行动，增强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深入研究促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和当前工作的具体措施，切实将总书记、总理的明确要求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措施

的落实。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面向基层、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活动，着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全力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前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总局已多次召开视频会议、下发通知，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区、各单位要在前阶段已有的工作部署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推动，集中力量扎实细致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突出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区、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灾严重地区和中央企业，针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迅速开展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深刻吸取近期灾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沿江沿河沿湖特别是水库泄洪沿线以及山区、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建筑工地和城市地下隧道、管网等的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各项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措施，遇有重大险情立即组织停产撤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区、各单位要组织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响应迅速有力。要密切关注受灾严重地区，强化与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和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预报情况，科学研判可能给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第一时间向有关地方和高危行业企业通报。要增强全局观念，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组织各类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在做好事故应急准备的同时，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技术、装备和专业人才队伍优势，积极主动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强化督促检查和灾后复产复工安全把关。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部署情况的督查检查，重点推动地方政府落实汛期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近期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同志分别带队对有关重点地区进行汛期安全生产督导，各地区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对受灾企业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对受灾停产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严把灾后复产安全关，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要求逐一检查验收，确保安全、有序恢复生产。要加强新建、重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避免在灾后重建中产生新的问题和隐患。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在抓好当前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同时，全面扎实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请各地区、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7月2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10项技术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6〕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代码编制规则（修订）》等10项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行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认真遵照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2014年9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修订）》等4项规范规则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4〕97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4464632）。

- 附件：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代码编制规则（修订）（略）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规范（修订）（略）
3.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2部分：煤矿指标（试行）（略）

4.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指标（试行）（略）
5.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 4 部分：石油天然气（含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海洋石油天然气）指标（试行）（略）
6.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第 2 部分：标准化（修订）（略）
7.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第 3 部分：隐患排查治理（修订）（略）
8.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第 9 部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试行）（略）
9. 安全生产 统计报表 第 9 部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年度报表（试行）（略）
10. 安全生产 移动执法终端基本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煤矿安全监察（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大纲（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共建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重点对省市县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进行集中轮训的意见》（安监总宣教〔2016〕50 号），规范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工作，结合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岗位职责和业务需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大纲（试行）》（见附件），已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国安全生产教材编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自行下载），请遵

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联系电话：010-64464659、64463082）。

附件：全国安全监管监察干部集中轮训大纲（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的通知

安监总厅国际〔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中央企业，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定于2016年9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本届论坛以“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为主题，旨在交流分享国内外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经验，探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途径，全面宣传和展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促进我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创新发展。

二、主要内容

本届论坛由开幕式、主旨演讲、分论坛和专题研讨4部分组成。

（一）开幕式及主旨演讲。

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将围绕“预防为主，标本兼治”这一主题，深度阐述中外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政策和经验，交流国际组织在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中的经验和做

法，探讨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国际合作的新思路和新机制。

届时，拟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国际劳动监察协会高级官员，美国、俄罗斯、欧盟、巴西、加拿大有关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将出席开幕式并进行主旨演讲。

（二）分论坛。

分论坛采用嘉宾对话的形式，将围绕“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防控的安防工程”“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科技创新支撑安全发展”3个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和广泛交流。

（三）专题研讨。

专题研讨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司局与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联合主办，将围绕如何提升矿山和危险化学品领域职业安全健康水平进行研讨交流。

（四）同期活动。

1. 政府间对话。

为扩大交流，深化合作，本届论坛期间将召开第四届中加职业安全健康对话、第四届中俄安全生产高层对话和第七届中欧安全生产对话。

2.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以下简称展览）将重点突出科技兴安、科技强安的重要理念，强化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集中展示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监测监控技术与装备、矿山安全技术与装备、安全生产信息化技术与装备、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个体防护装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

展览现场将举办技术交流，就企业供应链安全与健康管理、工作场所安全与组织行为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国际新理念和新举措、个体防护装备产业的新发展和新趋势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

三、时间和地点

（一）论坛。

时间：9月27日至28日。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地址：朝阳区北辰东路7号）。

注册报到：9月26日16:00—20:00（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一层多功能厅）；

9月27日7:30—9:00。

(二) 同期活动。

1. 第四届中加职业安全健康对话、第四届中俄安全生产高层对话和第七届中欧安全生产对话分别于9月25日、9月26日、9月29日举行，举办地点另行通知。

2. 展览。

举办时间：9月27日至29日。

参观时间：9月27日至28日，9:00—16:30；9月29日，9:00—15:00。

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四、参加人员

(一)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相关负责人参加；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安全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二) 请各中央企业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 请总局和煤矿安监局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相关负责人参加。

(四)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相关人员积极参加。

五、其他事项

(一) 论文征集。本届论坛拟向社会征集优秀论文，编印论文集。论文集将以《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杂志增刊（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专刊）的形式出版（该杂志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论文作者需要在8月10日前提交电子版简历及照片、论文摘要，8月20日前提交全文。

(二) 各省局和各中央企业参加论坛人员免注册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提交报名表格。请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将参加论坛报名表（附件2），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至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D409房间，邮编：100713）。附件表格可在论坛网站上下载。

联系人：刘森、王光远（论坛），郭亮、于东琦（展览）

电话：010-64229939、64463033

传真：010-64463003

电子邮箱：chinawsforum@163.com

网址: www.cwsforum.com (论坛)

www.sino-safework.org.cn (展览)

-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日程安排
2.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报名表
3.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参观回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日程安排

日 期	时 间	日 程 安 排
9 月 27 日	9 : 00—10 : 00	开幕式
	10 : 10—12 : 00	主旨演讲
	14 : 00—15 : 00	分论坛 1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防控的安防工程 • 提高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能力 • 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 构筑安全生产的安防工程
	15 : 20—16 : 20	分论坛 2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 • 城市生命管线的风险控制和安全监管 • 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业装置的风险管理 • 人员密集性场所的风险控制和安全监管
9 月 27 日	16 : 40—17 : 40	分论坛 3 科技创新支撑安全发展 • 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体系 • 安全生产理论与技术装备 • 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续表

日 期	时 间	日 程 安 排
9 月 28 日	9 : 00—12 : 00	专题研讨 1: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提升矿山领域职业安全健康水平 (总局监管一司、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联合主办)
		专题研讨 2: 辨识管控风险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提升化学品领域职业安全健康水平 (总局监管三司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联合主办)

附件 2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报名表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相关负责人,各中央企业分管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县级安全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并选择参加专题研讨,请填写以下内容(请在拟参加的分论坛和专题研讨序号前的□打√)。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1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2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3 _____ 职务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邮 _____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人员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并选择参加专题研讨,请填写以下内容(请在拟参加的专题研讨序号前的□打√)。

姓名 1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2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3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4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_____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姓名 5 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参加开幕式及主旨演讲、分论坛及专题研讨 ☐1 ☐2

附件 3

第八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展览参观回执

单位名称:		
参观人数:		
参观时间: ☐ 27 日 ☐ 28 日 ☐ 29 日		
带队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请参观组织单位填写此表，并传真至展览组委会秘书处。同时，为了提前制作参观人员的参观证，请组织单位将所组织的参观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以表格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osh_ beijing@163. com。

联络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于东琦，010 - 64463393，64463003（传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 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6〕72 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2016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讲话高瞻远瞩、总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是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政治宣言；是党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丰富和发展，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16 号）精神，结合贯彻《中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组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通知》（安监总党〔2016〕15 号）要求，现就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深刻把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主题，深刻领会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理解和把握我们党在 95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及其伟大历史意义，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理解和把握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伟大胜利的历史启示，充分认识只有与历史同步、与时代共命运，才能赢得光明的未来。理解和把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根本要求，充分认识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革命理想高于天，任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真理、坚定信仰，永不动摇。理解和把握全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现实任务，充分认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理解和把握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着力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着力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的根本要求，充分认识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去，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二、精心组织党员、干部真学深学。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同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学习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难题结合起来，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学习扎实深入、取得实效。要通过党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围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8个方面要求进行专题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与党员一起讨论交流，带头谈认识、讲体会。要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讨论，帮助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要组织学习辅导，利用微信、手机报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扩大学习覆盖面，特别是组织好流动党员的学习，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三、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安全监管监察各项工作中去。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用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学习讲话精神同学习党的理论结合起来，加深对“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重大意义的理解，增强“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学习讲话精神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和责任心，进一步提高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从本职工作做起，从具体问题改起，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出党员样子，树起党员形象。要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

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多做让群众满意的实事好事，让广大群众有更多安全感。要把学习讲话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在完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年初部署的十项重点工作以及7月7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提出的遏制重特大事故、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等项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真正达到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

各单位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厅应急〔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框架，坚持日常检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创新执法检查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优化应急资源配置，确保应急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落地生根。

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基本要素

（一）执法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对象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

是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执行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七个方面情况。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包括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和查处企业应急管理非法违法行为。

（二）执法检查实施主体。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已有专门执法机构的，原则上交由专门执法机构执行。

（三）执法检查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指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为。执法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交互检查等方式。

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要求

（一）建立健全年度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内容编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编制应急管理现场检查方案，落实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的要求，按照辖区内企业的数量、分布、危险源状况等，明确执法检查覆盖区域，灵活运用执法检查方式，适当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消除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盲区和死角。

（二）推行表格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参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见附件），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逐项检查、逐项记录情况。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告知被检查单位，并明确整改要求和复查期限。

（三）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过程。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第 77 号修改）的要求，规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12 号）要求，正确选择使用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证据形式和取得方式要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未经调查取证或者证据不足的，不得采取不利于当事人的执法措施。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禁以罚代管、以罚代整改，当事人对自由裁量结果有疑义的，应当予以解释说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事项。

（四）注重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实效。减少执法检查层级，推进执法检查重心下移。提高执法检查信息化水平，加快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加强基层执法检查装备建设，开发配备智能执法检查终端，逐步实现执法检查信息、流程、活动、卷宗网上留痕。强化执法检查结果统计分析工作，定期进行量化对比，注重态势把握，找出阶段性特点和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效能。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认识。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是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应急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职责的一种方式。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督促企业有效应对事故灾难、减少人员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到位的必要措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晰思路，有效运用执法检查手段，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作为全面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执法检查工作的有效途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监督。要通过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途径强化层级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改正、直接予以撤销或变更，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公开和行政执法投诉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工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增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透明度。

（四）强化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队伍建设。选配与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充实基层执法检查力量，严禁无安全生产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能力培训，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全面提高执法检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清单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组织体系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4.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2	应急救援队伍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 第六百七十六条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第 77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 AQ/1009 要求达到质量标准等级。						
		4.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应急物资装备	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3.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续表

序号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 罚 依 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3	应 急 物 资 装 备	4.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 30min。 第六百九十九条 矿山救护队必须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 4.4 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 100km;矿井比较集中的矿区经各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规划、批准,可以联合建立矿山救护大(中)队。矿山救护队驻地至服务矿井的距离,以行车时间不超过 30min 为限。年生产规模 60 × 10⁴t(含)以上的高瓦斯矿井和距离救护队服务半径超过 100km 的矿井必须设置独立的矿山救护队。 7.3 救护队应根据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装备,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矿山救护设备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各级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及救护队指战员的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见表 4、表 5、表 6、表 7 和表 8。 7.5 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学习室、会议室、娱乐室、装备室、修理室、氧气充填室、化验室、战备器材库、汽车库、演习训练设施、体能训练设施、运动场地、单身宿舍、浴室、食堂、仓库等。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 4.4 矿山救护大队、中队质量标准化考核分为四个等级:a)特级: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b)一级:总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c)二级:总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d)三级:总分 75 分以上(含 75 分)。质量标准化考核 75 分以下,必须限期整改。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第 77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6.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7. 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8.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9. (针对矿山救护队)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续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4	应急预案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如下职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工作岗位应急处置卡。						
		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						
4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资源相匹配,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4	应急预案	9.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有1—7项行为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续表

序号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违 法 行 为	责 任 主 体	处 罚 依 据	自 由 裁 量	
							情 节	适 用 处 罚 标 准
4	应 急 预 案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响应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响应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有 1—7 项行为之一的。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三)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2.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						
5	应 急 演 练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8 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及 主 要 负 责 人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5	应急演练	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并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序号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违 法 行 为	责 任 主 体	处 罚 依 据	自 由 裁 量	
							情 节	适 用 处 罚 标 准
6	教 育 培 训	7. 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 8.1.1 企业有关负责人和救援管理人员应经过救护知识的专业培训。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必须经过救护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 安全生产法 》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9. (针对矿山企业)是否按期对有关负责人、救援管理人员、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进行培训。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续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7	应急处置	1. 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是否有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查阅档案或台账)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查阅档案或台账)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查阅档案或台账)事故救援过程中,是否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亡扩大。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序号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依 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 罚 依 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 处罚标准
7	应 急 处 置	8. (询问从业人员) 是否落实 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 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 或 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作业场所的权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8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 位、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不立即组织 抢救或者在事 故调查处理期 间擅离职守或 者逃匿的。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 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 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 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 分之一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 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 定处罚。	给予降级、撤职 的处分, 并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处上一年年收 入百分之六十至 百分之一的罚 款; 对逃匿的处十 五日以下拘留; 构 成犯罪的, 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提高企业尘毒危害治理水平，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典型尘毒危害防范治理为主要内容创建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尘毒危害严重企业改进工艺、强化管理，提升企业的尘毒危害防治能力和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创建对象

每个省（区、市）选择 2 个县（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择 2 个师（以下统称创建地区），每个创建地区分别选择一个涉尘企业和一个涉毒企业，进行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三、创建目标

到 2017 年底，各创建地区分别完成 2 个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为其他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供借鉴，推动“十三五”期间尘毒危害治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创建重点

创建工作应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作业和重点危害因素。

重点行业领域主要包括：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等；皮革制造、制鞋、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纸浆制造、炼焦、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玻璃制造、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金属铸造、铅酸蓄电池生产、电子制造等。

重点作业主要包括：掘进、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等。

重点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矽尘、电焊烟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等。

各创建地区可结合实际，选择某重点行业领域的某重点作业进行示范创建，也可以针对防范某个重点危害因素进行示范创建。

五、创建标准

示范企业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源头防范及工程措施方面。

1. 以无毒或有害性低的物质（或设备）代替有毒或有害性高的物质（或设备）；
2. 生产工艺或作业方法先进，能有效防范有害物质产生及扩散；
3. 密闭、通风、隔离等防尘防毒措施效果明显，能大幅降低工作场所尘毒危害浓度。

（二）管理方面。

1. 有明晰的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配有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档案；
2. 每年均有防护设施改造、个体防护用品、宣传培训、健康监护、危害治理等必要的经费投入；
3. 每年至少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向劳动者公布检测结果；
4. 在尘毒危害作业岗位设置规范、醒目的警示说明或告知卡；
5. 为劳动者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和适应岗位要求的防尘防毒个体防护用品，劳动者能正确佩戴并坚持使用；
6. 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一人一档”健康监护档案；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劳动者经过培训后熟悉岗位危害及相应防范措施。

六、创建步骤

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选定创建企业（2016年8月底前）。各创建地区结合抽样调查工作，选择尘毒危害相对严重、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企业作为创建企业。有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的创建地区，可以选择相应企业进行示范企业创建。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本辖区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见附件）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二）制定创建方案（2016年9月）。创建地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指

导帮助企业对照标准制定创建方案，创建方案应包括创建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安排以及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三）实施创建方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创建企业根据创建方案，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在此期间，有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创建任务。

（四）总结推广（2017 年 11 月）。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示范企业创建情况（应包括创建过程、采用的先进工艺或技术、有效管理手段、治理成效等内容）报送至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健康司。国家安监总局将组织筛选一批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是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促进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有效措施。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国家安监总局将适时组织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强化激励，提高实效。各地区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要建立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开展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创建企业一定资金支持。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创建企业，各地区应给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支持。

（三）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各地区要做好对创建企业的指导和帮扶，为创建企业在工艺改进、技术支持、培训教育等方面提供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四）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各地区要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示范企业创建带动提升职业病危害治理成效，夯实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基础，努力实现“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

附件：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创建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创建地区	创建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危害因素
	_____县（市、区）	①		
		②		
	_____县（市、区）	①		
		②		

（此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总局职业健康司，电话：010－64463004，邮箱：sundl@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
抗洪抢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6〕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入汛以来，我国南方发生 20 多次强降雨过程，部分地区出现了严重洪涝灾害。近期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我国雨区出现“北抬东移”，北方一些地区也遭遇暴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非常严峻、任务非常繁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部署要求，现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待命出动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立足抗大洪、抢大险，责令辖区内各应急救援队伍全面进入战备值班状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高度关注天气变化和相关预警信息，加强汛情、灾情分析研判。要组

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应急装备处于良好待命状态，一旦接到应急指令，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装备到位，迅速、有序、安全地展开抗洪抢险工作。要充分发挥京津冀及全国六大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的作用，强化区域内相关省（区、市）预警、险情及事故信息的通报，应急资源信息共享，互相支援，协同应对。尤其要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做好强降雨引发的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将本辖区的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及技术装备情况汇总整理，上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调度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工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技术、装备优势，在抗洪抢险尤其是市政工程抢险维修应急处置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要在小断面溃口、漏水等抢险中发挥快速密闭、堵漏等设备技术优势，在坍塌搜救中发挥快速破拆、支护救人等技术优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要在燃气、自来水输送、地下管道系统泄漏处置中发挥快速堵漏的技术优势，同时要积极应对油气输送管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破坏泄漏的应急处置和抢险维修工作。国家（区域）矿山排水基地要充分发挥大流量快速排水的设备、技术优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重型起吊设备、人员搜救设备的装备优势。

三、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强化各项防汛措施，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的准备工作。对尾矿库要重点检查排洪设施和坝体稳定性，坚决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对地下矿山要重点检查矿区及周边水文变化情况、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严防淹井（矿）事故发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重点检查罐区、库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等设备设施，防止泄漏等事故发生。针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采取整改防范措施。

四、广泛宣传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有效组织风险防范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利用微信、短信、广播等媒体，积极宣传防汛减灾知识，推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做好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人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做好灾后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不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在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参加抗洪抢险的应急救援队伍，要认真总结抢险救援行动，对应急组织领导、应急装备、危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主要技术措施及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请在9月15日前，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暂行）》（安监总厅统计〔2015〕111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7月27日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不涉及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归口统计、联网直报（以下简称“归口直报”）。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特殊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确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通报形式，实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归口直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本级，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和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依据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统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规定时限要求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中填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统计。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统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含）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统计核销。

（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第七条 经调查（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应在调查核实后再作决定。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没有收到任何反映，视为公示无异议），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予以统计核销，并将相关信息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1 年。

备案材料主要包括：事故统计核销情况说明（含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及处理情况）、调查认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

文书) 及其相关证明文件等。

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备案核销的事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的, 应当要求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复核, 并在指定时限内反馈
核查结果。

第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填报单位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
报系统”中及时补充完善或修正已填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及时补报经查实的瞒报、
谎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及时排查遗漏、错误或重复填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第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各地区实际, 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信息归口直报制度, 进一步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通报的方
式、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修正制度, 运用
抽样调查等方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核查工作, 定期修正并公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数据, 通报统计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
体上公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和统计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暂行)》(安监
总厅统计〔2015〕111号)同时废止。